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司他字第4號

原告 黃正榮

被告 林宇均

林鼎宸

陳上則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黃正榮與被告林宇均、林鼎宸、陳上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竹北救字第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本應由原告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，因其聲請訴訟救助獲准而暫免繳納。嗣上開訴訟經於本院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 75號判決確定，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

01 文規定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
02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是因原告訴訟救助暫免而應
03 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
05 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